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建議

- (1)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9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緒言 .....	8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9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	11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 .....	13
一般事項 .....	2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0
責任聲明 .....	20
推薦意見 .....	21
網站刊載及備查文件 .....	21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2
附錄二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因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而產生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予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或視情況而定)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56至59頁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份)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員工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  (c) 服務提供者，  以及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

## 釋 義

---

「員工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員工、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獲轉讓庫存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授出日期」	指	授出獎勵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	指	限制出售、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擔保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4.3段所界定之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0.3段所界定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取及接收已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b)段所界定之涵義
「相關實體」	指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釋 義

---

「相關事件」	指	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或削減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向現有股東提出權利要約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供股或公開要約；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未收取代價的分派（惟作為交易代價或部分代價而發行股份的情況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獎勵股份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並無用於收購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為免生疑問，退還股份安排將僅適用於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支付的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及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限額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遺產代理人。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諮詢人士、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員工提供的服務類似，惟不包括就募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3(a)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4.1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而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完全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0.2段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如有)持有之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獲委任的該等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時撥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趙令歡先生<sup>2</sup> (主席)

程武先生<sup>1</sup> (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sup>1</sup> (總裁)

袁健先生<sup>3</sup>

初育国先生<sup>3</sup>

王宋宋女士<sup>3</sup>

潘敏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9樓9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建議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該計劃，同時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規則」）的規定。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

### 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數目。

#### (ii)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確認，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以便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卓越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拓展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因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585,338,609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預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58,533,86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

###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難以確定計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購股權價值之至關重要變數，因此假設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前）經已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

價值並不可行。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期、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而附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鑒於計劃為期10年，董事會認為此時在本通函中列示購股權之價值實屬為時過早且不適宜，因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92,500,000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須持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使其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最新修訂保持一致。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僅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相同範圍內運作現行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或歸屬獎勵。

###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使其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納入(i)員工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ii) 允許在自聯交所或場外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前所允許)以外，使用新股份授出獎勵(包括使用庫存股份授出獎勵)；
- (iii)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v)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採納最高限額，即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之任何標的股份）；
- (vi) 納入1%個人限額的規定；
- (vii)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時，納入0.1%個人限額的規定；
- (viii)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納入0.1%個人限額的規定；
- (ix) 闡述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調整規定；
- (x) 闡明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設立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作為獎勵歸屬條件的組成部份；
- (xi) 採納最低十二個月之歸屬期，惟於特定情況下向員工參與者授出獎勵可享有較短歸屬期除外，並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xii) 增設規定，倘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屬重大性質或與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事項有關的任何變更，均須尋求股東批准；及
- (xiii) 納入用作內務管理的其他修訂，並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獎勵，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計劃授權限額。

###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

#### 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
- (ii) 其表現、服務年期、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有關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行業或本集團計劃發展行業的知識。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所承擔或將要承擔的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這些機會已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及
- (iv)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相關實體所作或可透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於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中，(i)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承擔責任或提供服務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以及娛樂及媒體)均有關連，彼等的表現將會為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貢獻；及(ii) 諮詢人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自身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該等諮詢人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有深刻見解或觀點。彼等能夠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醫療產業線上藥物處方及流轉服務及數字化營銷服務；(ii) 健康及養生服務；(iii) 藥物營銷；(iv) 發展娛樂、文化及媒體業務；及(v) 香港、中國、韓國、美國及全球的內容製作及發行)或對其業務有直接輔助作用的領域為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參與及合作，將有利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連續獲得戰略意見及指引，這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基本相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紀錄；
  - (iii)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財務回報計算)；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或業務往來的規模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間的業務關係長短；及
  - (v) 服務提供者經已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和外部聯繫。
- (b) 就諮詢人士及顧問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紀錄；
  - (iii)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予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iv)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財務回報計算)；
  - (v)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長或與其合作或業務往來的規模；及
  - (v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削減成本或提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原因**

本集團之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業務乃由營運公司根據VIE合約安排於中國內地開展，而該等營運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負責上述業務的營運。本集團投資於娛樂及媒體業務領域的被投資公司屬本集團聯屬公司。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該等聯屬公司之管理，而是由彼等各自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進行管理。本集團作出之該等投資成果如何，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聯屬公司管理的良好程度。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和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屬有利，因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員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創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始終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屬寶貴的人力資源，並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因此，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且遵循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及
- (ii) 與服務提供者之協作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彼等於醫療產業數字化營運服務、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娛樂及媒體等行業內，以及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醫療產業線上藥物處方及流轉服務及數字化營銷服務；(ii)健康及養生服務；(iii)藥物營銷；(iv)發展娛樂、文化及媒體業務；及(v)香港、中國、韓國、美國及全球的內容製作及發行）有關其他領域內專業技能及人際關係的貢獻，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日後發展的成功十分重要。特別是，隨著本集團海外業務快速擴張，而難以於所在司法權區為僱傭當地僱員而設立地方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聘用並擬繼續聘用有關司法權區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顧問、業務及管理服務，藉此支持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服務提供者就市場趨勢、競爭者分析以及新興技術發表見解，從而指導投資決策，以及盡量提高娛樂及媒體業的投資回報，在支持本公司策略計劃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服務提供者亦可提供研發支持，協助開展市場研究及開發產品作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營銷之用。儘管過往可能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

---

## 董事會函件

---

勵，但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符合本公司的首要目標，即維持適應萬變市況、技術進步及營運效率的能力。此舉印證本公司的堅定承諾，激勵貢獻卓著人士，賦能服務提供者積極參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同時讓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務求吸納及挽留人才。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人士類別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代之以股份獎勵來吸納本集團外部的人才。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建議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業界常規，基於商業視角屬理想且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透過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形成共同目標，並讓本公司能夠在吸納本集團外部人才的同時，與彼等保持利益一致，並提升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 歸屬期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要約日期或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本通函附錄一「7.購股權之歸屬期」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9.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所披露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允許之若干情況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能夠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加快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或歸屬，令其可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以吸納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透過激勵主要僱員於關鍵過渡期間留任，保障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轉授，確保連貫性及穩定性，促進知識遷移，避免業務中斷，透過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來吸納外部人才，並透過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之僱員。本公司亦當能因應多變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專屬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故而應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採納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根據本通函附錄一「7.購股權之歸屬期」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9.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所述情況縮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585,338,609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就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將不擬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更多股份，則(i)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58,533,86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及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5,853,38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而引發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產生攤薄效應之間達致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發揮的作用大小、目前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預期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及(v)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有適時視乎日後業務增長和需求，靈活從該分項限額中配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能力。由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10年期限內分攤(除非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此情況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故每年因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所導致的股東權益攤薄並非重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發生過度攤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本集團之招聘慣例、組織架構、日後業務增長和需求，以及服務提供者在推動本公司業務長遠發展方面已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集團業務需求而言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令本集團能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

以貨幣代價之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來獎勵及與雖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在各自領域可能擁有傑出專長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此舉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 **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獎勵股份之購買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準確訂明，其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8.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包含獎勵的獎勵股份，獎勵將提供一種有利及可接納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故此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中說明或於獎勵通知中列明(視情況而定)，否則承授人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行使或歸屬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為本公司設立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認為，上述做法將使董事會可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更靈活制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協助董事會實現目標，即透過提供實質激勵來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認為，保有根據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靈活制定適切條件的能力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如此可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實質獎勵。此外，根據具體情況設立要約函件或獎勵通知中可能訂明之表現目標讓本公司能夠更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就實現本集團目標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因此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任何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袁先生」)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7.65%股權(即2,397,340,10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彼直接持有之459,310,000股股份及彼透過其控股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Smart Concept**」)間接持有之1,938,030,107股股份)，而Smart Concept以抵押方式與本公司及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由Hony Capital Group, L.P.全資擁有)訂立承諾契據，向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授出授權委託書，履行及/或行使彼於上述股份所附或可由袁先生或Smart Concept(視情況而定)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投票及其他權利。有關該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網站刊載及備查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yitencent.com](http://www.huayitencent.com)，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程武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效力。

##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卓越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拓展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b) 受限於第2及第20段，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為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
-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2. 條件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因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b) 第2(a)(i)段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或後決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提出意見而決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釐定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
- (ii) 其表現、服務年期、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有關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行業或本集團計劃發展行業的知識。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所承擔或將要承擔的職責；
-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這些機會已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及

- (iv)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相關實體所作或可透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於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中，(i)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承擔責任或提供服務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以及娛樂及媒體）均有關連，彼等的表現將會為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貢獻；及(ii) 諮詢人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自身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該等諮詢人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有深刻見解或觀點。彼等能夠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醫療產業線上藥物處方及流轉服務及數字化營銷服務；(ii) 健康及養生服務；(iii) 藥物營銷；(iv) 發展娛樂、文化及媒體業務；及(v) 香港、中國、韓國、美國及全球的內容製作及發行）或對其業務有直接輔助作用的領域為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參與及合作，將有利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連續獲得戰略意見及指引，這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基本相當。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紀錄；
  - (iii)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財務回報計算）；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或業務往來的規模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間的業務關係長短；及
  - (v) 服務提供者經已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和外部聯繫。
- (b) 就諮詢人士及顧問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紀錄；
  - (iii)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予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iv)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財務回報計算)；
  - (v)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長或與其合作或業務往來的規模；及
  - (v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削減成本或提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4. 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損害下文第13(c)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下文第12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日期)，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c) 除了上文第4(b)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批次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vii) 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有）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 (vii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x)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註明的條件。
- (d)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5. 接納購股權

- (a)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b)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c)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第5(a)或5(b)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a)或5(b)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d)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10)年。

## 6.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a)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獲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日起：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刊登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ii)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釐定，除第7(b)段規定的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
- (b)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倘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方可酌情向員工參與者授出較上文(a)分段所述最短期限更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員工參與者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者，如非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授出者；
  - (v) 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者；  
或
  - (vi) 第10(b)段所載的有關情況，

其中每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7(b)(i)及第7(b)(iv)分段)；(2)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作出獎勵(第7(b)(ii)及第7(b)(iii)分段)；(3)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第7(b)(iv)分段)；(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



(第7(b)(v)分段)；及(5)於特殊情況下(如員工參與者身故、抱恙或退休)，適當保障相關員工參與者的利益，以符合市場標準(第7(b)(vi)分段)。

## 8.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受限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酌情決定根據第14段所作任何調整，惟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9.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 行使期

- (a) 受限於(其中包括)上文第4(b)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或於下文第10(b)、(c)及(d)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於購股權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內(或在根據下文第10(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或在根據下文第10(d)段行使的情況下為於當中規定之時限內)，以及(如適用)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

在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繳足庫存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所轉讓的庫存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b) 倘若承授人為員工參與者：

(i)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其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員工參與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10(a)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0(c)或10(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0(c)或10(d)段行使購股權；

(ii)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其因為(1)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2)第12(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員工參與者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10(a)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0(c)或10(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0(c)或10(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



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有關協議安排，則儘管其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10(a)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已歸屬或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10(a)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已歸屬或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及該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獲轉讓庫存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轉讓庫存股份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庫存股份的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則之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會賦予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2. 購股權失效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隨即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0(b)、(c)及(d)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就其獲提呈要約時屬員工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員工參與者之日；
  - (v) 就其獲提呈要約時屬員工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 (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及／或有關相關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向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2)或(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及
  - (vi)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9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b) 表明承授人已因第12(a)(i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或第12(a)(v)(aa)段所述任何事件經已發生的董事會決議案或代表董事會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倘若屬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

### 1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並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向服務提供者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在不影響第13(a)(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更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不得超過其1%)。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的購股權)。凡於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更新」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及

(ii) 在不影響第13(a)(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13(a)(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b) 在第13(c)段的規限下，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股份(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凡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c)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

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下文第(iii)分段所述方法批准；

(iii) 在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詳情及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d) 就尋求第13(a)、13(b)及13(c)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 14. 調整行使價

(a)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情況下(對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i) 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就本第14(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14(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告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14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4(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15.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9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13(a)(i)或13(a)(ii)段批准的上限。

## 16.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如有)可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結果、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承授人制定的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於特定市場的發展或突破及／或承授人(透過其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所任職位，或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經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間予以評估。評估達致表現目標(如有)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體目標、訂定計量期、參照該等目標評估實際表現，以及根據市況變動就特殊情況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 17. 充足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8. 爭議

因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均須上報董事會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作出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19. 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a) 受限於第19(b)及19(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但：
  - (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屬重大性質的條文；及
  - (i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且有關修改概不得導致對任何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 (c) 就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9段修改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20. 終止及退扣機制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載於要約中，如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承授人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相關購股權將隨即失效並自動被沒收，或被視為已由該承授人免除或放棄，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則另作別論。倘出現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將被視作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



- (ii) 該人士被管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該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v) 該人士受僱或擔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公司(a)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倘該人士受本集團旗下一間以上公司僱用或委任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所有該等公司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b)不再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
- (vi) 該人士在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送達終止通知後，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不再為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或
- (vii) 該人士違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屬違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

退扣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以及凡在不予退扣的情況下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股權，有關機制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第20段（包括上文所述第(i)至(vii)項條件）而予退扣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概無將適用於已歸屬購股權的退扣條文。

本附錄概述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效力。

## 1.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

- (A)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從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B) 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管理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將就如何對居住在香港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應用及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規則擁有最終酌情權，以遵守海外證券法例及限制，惟在應用及管理時應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方面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資格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a) 任何員工參與者；
- (b)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於合資格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中，(i)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承擔責任或提供服務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

務、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以及娛樂及媒體)均有關連，彼等的表現將會為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貢獻；及(ii)諮詢人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自身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該等諮詢人士、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有深刻見解或觀點。彼等能夠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醫療產業線上藥物處方及流轉服務及數字化營銷服務；(ii)健康及養生服務；(iii)藥物營銷；(iv)發展娛樂、文化及媒體業務；及(v)香港、中國、韓國、美國及全球的內容製作及發行)或對其業務有直接輔助作用的領域為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參與及合作，將有利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連續獲得戰略意見及指引，這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基本相當。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紀錄；
  - (iii)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財務回報計算)；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或業務往來的規模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間的業務關係長短；及
  - (v) 服務提供者經已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的商機和外部聯繫。
- (b) 就諮詢人士及顧問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紀錄；
- (iii)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予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iv)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財務回報計算）；
- (v)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長或與其合作或業務往來的規模；及
- (v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削減成本或提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4. 獎勵股份池

4.1 受託人可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本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本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認購的有關股份；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
- (D) 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的退還股份）；
- (E)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促使歸屬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具備信託契據的權力及條文且受其規限的有關股份；及／或
- (F) 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但須受限售期規限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根據獎勵通知所載條件退還至股份池，構成信託基金的組成部份；及／或
- (G) 購回有關股份後應由經紀持有的庫存股份。

- 4.2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4.3 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須根據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發放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待轉讓及歸屬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所撥出的該等獎勵股份。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近期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資金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相關款項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受託人亦可動用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以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58,533,860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新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5,853,386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不適用於由受託人將持有的現有股份（例如退還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獎勵，就此而言，股份獎勵並無上限。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經動用。

當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6. 每位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授予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及(ii)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隨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



## 7.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在上文第7(A)及7(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8. 買賣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購入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佈之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該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購入股份。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得作出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就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購入股份：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 (C) 在不限制(B)段之一般性原則下，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就授出獎勵而購入股份。

## 9. 獎勵股份之歸屬

9.1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於下列時間（以最遲發生者為準）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該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9.2 儘管下文第9.4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但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倘選定參與者已身故，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9.3 儘管下文第9.4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須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所有獎勵股份。就本第9.3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9.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惟就員工參與者而言，出現以下情況時，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員工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員工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須受達成表現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員工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而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不符合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可能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或
- (G) 第9.2、第9.3及第15.3段所載的有關情況

其中每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授出獎勵提供靈活性：(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2)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作出獎勵；(3)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及(5)於特殊情況下(如相關員工參與者身故，或本公司收購或清盤)，適當保障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符合市場標準。

## 10.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10.1 倘身為員工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員工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獎勵所對應之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0.2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員工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因(a)退休（在此情況下，有關獎勵將根據獎勵通知所載之歸屬日期，繼續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或(b)上文第9.2段所載原因導致者除外）；或
- (ii)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就第9.2段項下的已身故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iii)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決定：
  - (a)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
  - (b) 選定參與者犯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選定參與者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v)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則作別論），

(以上各項事件分別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10.3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ii)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不論根據上文第9.4段所載的歸屬時間表進行的一般歸屬或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所規定或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署過戶文件(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所有相關情況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以上各項事件分別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份(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有關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或在第9.4段所載的情況下，不再被視為已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視作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10.4 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須由有關選定參與者妥為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尚未妥為達成或未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有權釐定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10.5 倘任何獎勵根據本第10段失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須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10.6 倘獎勵通知訂明任何獎勵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惟本公司須已作出合理努

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相關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倘並無授予該上市批准，則董事會須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 11.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獎勵之歸屬不受選定參與者將需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有關表現目標(如有)可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結果、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選定參與者制定的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於特定市場的發展或突破及／或選定參與者(透過其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所任職位，或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經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間予以評估。評估達致表現目標(如有)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體目標、訂定計量期、參照該等目標評估實際表現，以及根據市況變動就特殊情況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 12.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款項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 13.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即可收取作為獎勵的獎勵股份。

## 14. 投票權及股息權

14.1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尤其是，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相關指示為已發出。

14.2 其他分派須由受託人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並視為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的一般收入處理，而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方面，受託人有權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派。



14.3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須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所有獎勵股份。

## 15.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15.1 除提前終止的情況外,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10年期滿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惟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完全的效力,以落實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並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

15.2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10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15.3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

- (A) 儘管上文第9.2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惟根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決定及上文第9.4段的規定,所有獎勵股份須在終止當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就上文第9.4段而言,僅適用於員工參與者)(完全失效的情況除外);
- (B) 受託人須在收到終止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股份於當日尚未暫停買賣)(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退還股份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C) 剩餘現金、本通函第15.3(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和費用後)須在出售後立即匯給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文(B)段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5.4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 16. 調整及更改資本結構的影響

一旦發生相關事件，已授予的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數量應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未行使獎勵可能享有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但：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使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之前根據未行使獎勵可能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但若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相關調整；
- (ii) 因該相關事件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iii) 對於除資本化發行以外的任何相關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17. 股份的地位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並與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轉讓庫存股份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承授人概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予有關登記前任何日期登記在冊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 18. 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須就此書面通知受託人。

## 19. 註銷獎勵

若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股份,則新的獎勵股份只能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且須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或法規,並取得上文第5段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按此計算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時,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 20. 更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0.1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事先批准而更改,但除非獲得在該日其獎勵股份仍未歸屬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日為歸屬日期的任何相關股份),如同根據章程細則要求股份持有人對相關股份所附權利進行更改一

樣。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條款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對規則所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 若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若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而更改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20.3 對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零五分(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或彼等之代表)採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中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有關詞彙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3. 「**動議**受限於及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於達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改動所形成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代表採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5.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